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 19 幢 3 单元 5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

估价委托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嵇 鲁（注册号：3320110097）

刘 彪（注册号：332004029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估价报告编号：浙经纬[2022]估字第 22044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接受贵院（2022）浙 0102 委评 331 号委托，已组织专业估价人员对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 19 幢 3 单元 501 室住宅房地产价值进行了估价。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对象：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 19 幢 3 单元 501 室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185.95 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127.9 平方米），含与估价对象房屋不可分割的基本固定装修。不动产权利人：刘苏毓，权利性质：出让/存量房产，用途：住宅/住宅，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05 月 21 日。价值时点：2022 年 11 月 18 日。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估价方法：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

估价结果：根据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按照科学、严谨、完整的估价程序，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经过周密、细致的分析测算，并结合估价人员的估价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房地产总价 **RMB40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壹万元整，取整至万元），单价 **RMB21566**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 号），撤销杭州市余杭区，设立新的杭州市余杭区，以原余杭区的余杭街道、仓前街道、闲林街道、五常街道、中泰街道、仁和街道、良渚街道、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的行政区域为新的余杭区的行政区域。

特此函告！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9
一、估价委托人	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估价目的	9
四、估价对象	9
五、价值时点	14
六、价值类型	14
七、估价原则	15
八、估价依据	15
九、估价方法	17
十、估价结果	1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8
十二、实地查勘期	18
十三、估价作业期	18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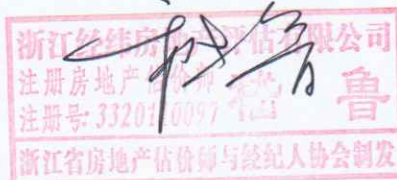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价值时点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对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的专业帮助。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根据估价人员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询获取估价对象的查询记录，报告中载入的权属、建筑面积、用途等信息系上述材料确定，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员提供和估价人员查询获取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以及相关的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设定地役权或其他影响使用的权利，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保证调查到的内容是其全部内容，假设估价对象、以及相关的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可以随房地产正常使用，没有设定地役权、居住权或其他影响使用的权利。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情况、手续齐全情况予以了充分关注，并进行了询问，但无法保证所调查到的内容是其全部内容，假设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屋安全、质量缺陷、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房屋无安全隐患，没有质量缺陷，没有环境污染等因素影响。

5.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

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
- (3) 交易双方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6. 假设报告应用有效期内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及房地产金融税收政策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7. 本次估价价值结论未考虑估价对象水费、电费、物业费、煤气费、电信通讯费、宽带费以及其他等因物业使用而产生拖欠费用对其市场价值的影响。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已抵押被查封，但鉴于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依据规范 5.4.2 第 2 款，不考虑抵押、查封及行政限制等情况，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查封和其他优先受偿款，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四) 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

之间不一致，或不同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等的合理假定。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次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本报告估价结果仅对该估价目的负责，超出此范围和有效期使用，本评估机构不负法律责任。

2.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请仔细阅读上述假设条件，避免因片面使用本报告的估价结论作出决策失误。

3. 本报告的估价结论包括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 19 幢 3 单元 501 室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185.95 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27.9 平方米），含与估价对象房屋不可分割的基本固定装修，不含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资产。

4. 本次评估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5.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

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6.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 经查询本物业未发现存在物业欠费，请注意核实，税费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8. 我们仅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作一般性的查勘，并未对其结构、装修及设备设施等内在材料品质进行测试，本报告假设其足以维持正常的使用寿命为估价结果成立的前提。

9. 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将本估价报告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及其他书面形式中。

10. 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11. 本估价报告由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2. 本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68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08 号 6 楼南
法定代表人：施勤俭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6]011 号
有效期限：2022.05.31-2025.05.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021998T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范围为刘苏毓所属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 19 幢 3 单元 501 室住宅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185.95 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27.9 平方米），含与估价对象房屋不可分割的基

本固定装修，不含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资产。

(二)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 位置状况：

(1) 坐落：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 19 幢 3 单元 501 室；

(2) 方位：估价对象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坐落于山水居木兰苑，良睦路与荆山湾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3) 四至：估价对象小区东近高教路，南至荆山湾路，西近良睦路，北至云睦街；

(4) 距离：估价对象距离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闲林街道办事处约 2.9 公里，距离杭州站约 16.4 公里；

(5) 楼幢：所在楼幢为山水居木兰苑 19 幢；

(6) 楼层：估价对象地上楼层 5 层，所在层次 5 层和跃层；

(7) 朝向：估价对象南北朝向。

2. 交通状况

(1) 道路状况：估价对象小区临良睦路、荆山湾路交叉口，道路路面状况较好；

(2)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区域交通便利，公交 346 路、367 路、2412M 路、502 路、297M 路、383M 路、502D 路等多条线路、在附近设有停靠点，或采用其他交通工具出入；

(3) 交通管制情况：目前良睦路、荆山湾路双向通行，没有交通管制；

(4) 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小区内设有停车位，停车方便程度较高；

(5) 交通通达度：杭州市上城区道路纵横，交通发达，对内交通：公交、地铁，对外交通：距离萧山国际机场约 40.7 公里。

3.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1) 基础设施：至价值时点，该宗地红线内外基础设施具备“五通”（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并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2) 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周边以居住为主，公服配套设施完善，目前有学校（杭州金成外国语小学、杭州市城西中学、杭州育海外国语学校）、医院（杭州市西溪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超市（物美、联华）、银行（余杭农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宏丰生活广场、西溪印象城等。

4. 周围环境状况

(1) 自然环境：杭州是长江三角洲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杭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南沿和钱塘江流域，地形复杂多样；杭州市西部属浙西丘陵区；东部属浙北平原，地势低平，河网密布，湖泊密布，物产丰富，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特征。杭州处于亚热带季风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杭州有着江、河、湖、山交融的自然环境；

(2) 人文环境：估价对象周边以居住为主，居住氛围较好，人文环境较好；

(3) 景观：余杭区有风景点良渚古城遗址、径山、大涤山等。

（三）估价对象土地实物状况

1. 面积：与估价对象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27.9 平方米；
2. 土地形状：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宗地土地形状较规则；
3. 地形、地势：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宗地内地形地势平坦，地势与周边地块和相邻道路相持平。自然排水状况良好，没有洪水淹没可能；
4. 土壤、地质：没有迹象表明土壤受过污染；地基地质条件适于建筑，无不良地质现象；
5. 土地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宗地内达到“五通一平”（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及场地平整，已开发成熟地，其土地上已建成住宅小区，目前处于正常使用中。

（四）估价对象建筑实物状况

1. 建筑规模：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 19 幢 3 单元 501 室建筑面积 185.95 平方米；
2.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3. 设备设施：具备水、电、卫、空调、地暖等设施设备、管线，实地查勘日可正常使用；
4. 装饰装修：室地面铺设地砖，墙面乳胶漆，顶面乳胶漆，局部吊顶，含固定壁柜；厅地面铺设地砖、地板等，墙面乳胶漆、装饰板等，顶面乳胶漆、装饰板等，局部吊顶；厨、卫地面铺设地砖，墙面墙砖，吊顶；
5. 空间布局、层高：估价对象内部格局 1F 格局为三室二厅一厨

二卫一阳台，内部 2F 格局为二室一厅二卫一露台，范围以权属为准，正常层高；

6. 建筑用途、建筑功能：设计用途：住宅，实际用途：住宅；实际建筑功能按住宅功能设计；

7. 外观：整幢建筑物外墙为墙砖、涂料饰面，铝合金窗；

8. 新旧程度：房屋建成年份为 2005 年，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没有发现不均匀沉降，地面、墙面、门窗保养维护正常，建筑物结构构件完好，管道基本畅通，现状良好，建筑物功能符合使用要求，使用正常，建筑物属于完好房。

（五）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HZSQ20221027-0009949，其登记情况如下：

不动产坐落：余杭区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 19 幢 3 单元 501 室；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85.95m²；土地使用权面积：127.9m²；使用期限：2072 年 05 月 21 日；限制信息：房产：有查封，有抵押，宗地：有查封，有抵押；宗地号：——；不动产状况：权利人：刘苏毓；权证号（证明号）：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08039567 号；权利类型：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存量房产；共有情况：——；登记日期：2008 年 08 月 08 日；权利状态：现状；转移/注销时间：——；附记：——；

不动产坐落：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 19 幢 3 单元 501 室；用途：住宅；土地使用权面积：127.9m²；使用期限：2072 年 05 月 21 日；

限制信息：宗地：有查封，有抵押；宗地号：330110120008GB00099；
不动产状况：权利人：刘苏毓；权证号（证明号）：杭余商国用（2008）
第 13308 号；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共
有情况：——；登记日期：——；权利状态：现状；转移/注销时间：
——；附记：——；

抵押状况：抵押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
支行；登记证明号：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2911 号；抵
押方式：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398 万元；登记日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2021 年 04 月 02 日起 2026
年 04 月 01 日止；附记：债务人：刘苏毓、严俊强。

租赁或占用情况：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租约，价值时点估价对象
处于查封状态。

五、价值时点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委托书》对价值时点没有特殊
要求，结合本次估价的估价目的，确定以实地查勘日二〇二二年十一
月十八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提供的房地产评估价值是满足上述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
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

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
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时，我们遵循了以下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
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
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
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
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
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
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
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资产评估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地方性法规、政策。

(二)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估价的标准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其他有关估价标准。

(三) 估价委托人与相关权利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委托书》；
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

1. 估价人员向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查询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HZSQ20221027-0009949；
2. 实地查勘资料、市场调查资料；
3. 估价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4. 本公司房地产估价规范与技术参数。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要求，房地产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四种估价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的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该区域类似房地产的交易实例较多，可以采用比较法；近年房价上涨较快，而租金水平上涨滞后，经调查分析，估价人员认为，该区域投资者的预期收益不在于目前的租金水平，而在于日后升值潜力，该区域的租金水平不能反映其真实的市场价值，故收益法不宜采用。而估价对象属于已建成住宅用房，无更新改造的必要，又非在建工程，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同时该区域房地产的真实市场价值很难通过成本累加得到，成本法不宜采用。故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基础上，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进行测算。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按照科学、严谨、完整的估价程序，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

比较法，经过周密、细致的分析测算，并结合估价人员的估价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房地产总价 **RMB40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壹万元整，取整至万元），单价 **RMB21566**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嵇 鲁 3320110097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 彪 3320040298

十二、实地查勘期

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

第四部分 附件

- 一、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二、估价对象照片；
- 三、《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四、估价对象《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编号：
HZSQ20221027-0009949 复印件；
- 五、税费情况；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八、《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照片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编号: HZSQ20221027-0009949

依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坐落于 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19幢3单元501室

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经查询杭州市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19幢3单元501室							
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7.9m ²	使用期限	——至2072年05月21日
限制信息	宗地: 有查封, 有抵押					宗地号	330110120008GB00099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刘苏毓					
	权证号(证明号)	杭余商国用(2008)第13308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共有情况	—————		登记日期		—————	
	权利状态	现状	转移/注销时间		—————		
	附记	—————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0042911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398万元		
	登记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2021年04月02日起2026年04月01日止		
	附记	债务人: 刘苏毓、严俊强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02执保1083号					
	查封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2年04月07日起2025年04月06日止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06执2761号					
	查封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2年08月09日起2025年08月08日止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02执6329号					
	查封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2年09月22日起2025年09月21日止					
异议状况	无						

该记录依申请用于 法院委托评估。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说明：

- 1、本查询记录范围为办理过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含预售合同备案信息），涵盖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淳安县、桐庐县、建德市。
- 2、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第 2 页/共 4页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编号: HZSQ20221027-0009949

依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坐落于

余杭区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19幢3单元501室

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经查询杭州市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结果如下:

不动产坐落	余杭区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19幢3单元501室						
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185.95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7.9 m ²	使用期限	——至2072年05月21日
限制信息	房产:有查封,有抵押,宗地:有查封,有抵押					宗地号	—————
不动产状况	权利人	刘苏毓					
	权证号(证明号)	余房权证闲移字第08039567号					
	权利类型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存量房产		
	共有情况	—————	登记日期		2008年08月08日		
	权利状态	现状	转移/注销时间		—————		
	附记	—————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0042911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398万元		
	登记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2021年04月02日起2026年04月01日止		
	附记	债务人:刘苏毓、严俊强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02执保1083号					
	查封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2年04月07日起2025年04月06日止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06执2761号					
	查封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2年08月09日起2025年08月08日止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0102执6329号					
	查封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2年09月22日起2025年09月21日止					
异议状况	无						

该记录依申请用于 法院委托评估。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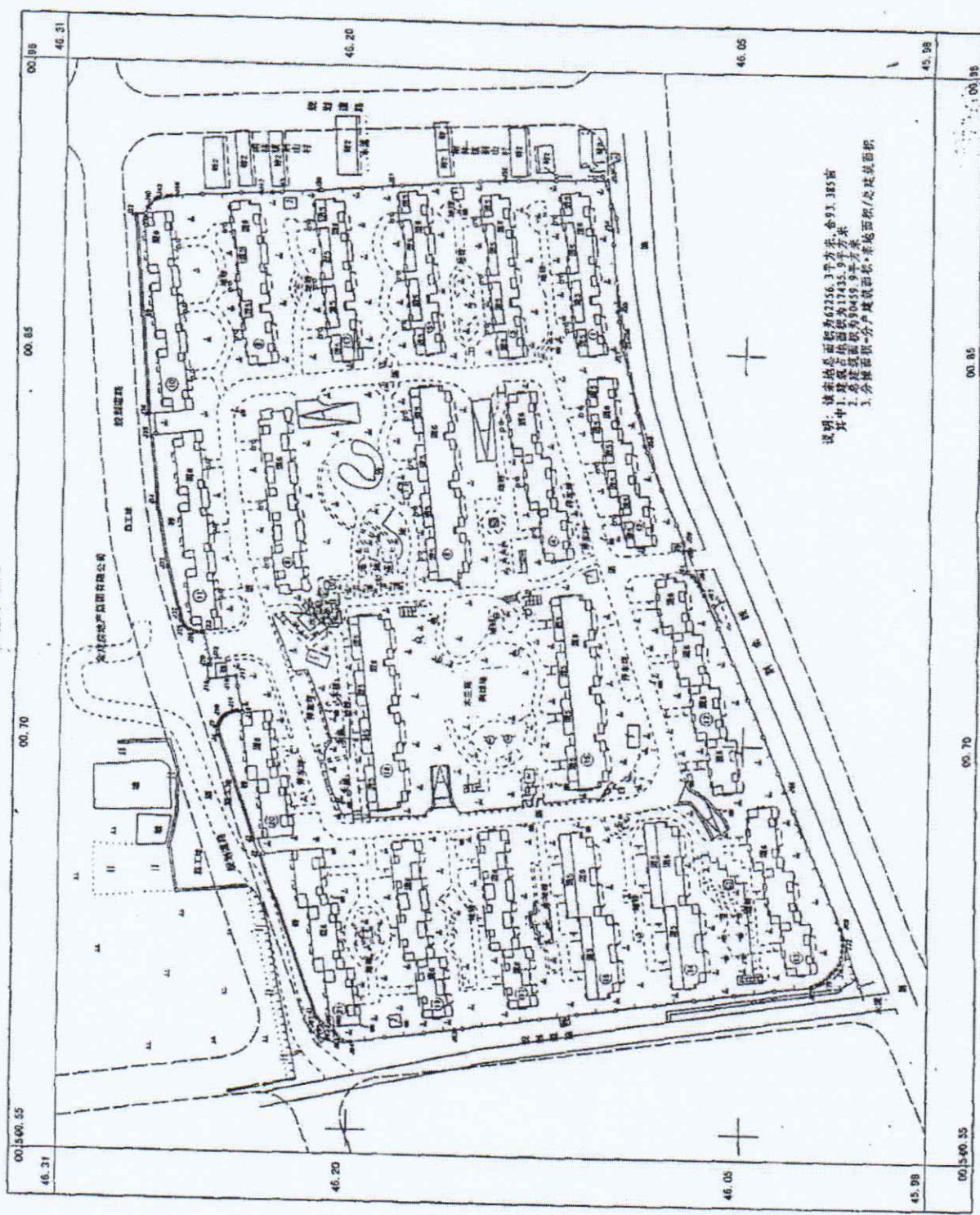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查询记录范围为办理过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含预售合同备案信息），涵盖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淳安县、桐庐县、建德市。
- 2、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3、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第 4 页/共 4页



1

说明: 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62256.3平方米, 折合91.385亩
 其中: 1. 建筑占地面积为12435.97平方米
 2. 绿化占地面积为9045.9平方米
 3. 分幢面积-分户建筑面积/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

周震东, 顾庆利
 绘图员: 顾庆利
 审核员: 周震东

2006年2月WALK软件成图
 1954年北京坐标系
 1998年坐标系

杭州同济测绘有限公司

1:1500
 0 054

编号	018403080004060	税率	3
应税	应税额	¥27900.00	
减	免税		
款	滞纳金	¥0.00	
实	税额	贰万柒仟玖佰元整(¥27900.00)	
纳	税	证	1429867
税	字	号	
立	契	日期	2008年06月17日



填发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承受方	名称	刘苏毓
	地址	闲林镇
	共有人	
出让方	名称	徐跃明
	地址	杭州市
	共有人	黄丽君
土地房屋坐落	闲林镇山水居木兰苑19-3-501室	
转移方式	用途	买卖(存量房)
面积	185.950	转移面积 185.950
成交金额	¥930000.00	计税金额 ¥930000.00
附注	打印序号: 1, 初始领证日期: 2008年7月29日	



0-151

浙江省契税专用缴款书

018403080004014
(2004)浙农税字1429867
(2004)浙农税字1429867



填发日期: 2008年7月29日

缴款单位(人)	名称: 刘其盛	地址: 闲林镇	预算科目: 契税收入
	开户银行	帐号	收款国库: 县(市)级
			县(市)国库
税款所属日期: 2008年7月29日		税款限缴日期: 2008年8月3日	
计税价格	税率	计税税额	减免税额
930000.00	3.000	27900.00	0.00
逾期	32天, 每日按滞纳金加收	0.5%	滞纳金
实缴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缴款单位(人) (盖章)	征收机关 (盖章)	国库(银行)存款单位帐户	备注:
	018403	上列款项由刘其盛交并物...	
经办人(章)	填票员(章)	2008.07.29	年 月 日

无银行收执章, 无效

0 052

第一联 收据 国库(经收处)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人)作完税凭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6021998T



名称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施勤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01日至2031年09月0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08号6楼南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3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勤俭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08号6楼南

联系电话：0571-88947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021998T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日期：2006-01-01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6]011号

有效期限：2022年05月31日至2025年05月30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90400



姓名 / Full name

刘彪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0021975007231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1003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3-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4613



姓名 / Full name

刘彪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4212619801100437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04029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浙江经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3-1-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